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: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瑞理；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股东)共 1 人,代表股份 145,870,56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22%。其中, A 股股东(授权股东)共 1 人,代表股份 145,870,560 股,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5.24%; B 股股东(授权股东)共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一、审议《拟出售东风大厦六、七层物业的议案》；

1、同意的股数 145,87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145,87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反对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二、审议《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；

1、同意的股数 145,87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145,87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反对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增补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同意的股数 145,87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145,87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反对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弃权的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B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赵万宝律师、廖森林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